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发通〔2016〕15号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华全国 律师协会关于组织招募律师赴青海 西藏 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

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司法部关于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司法部、全国律协连续两年专门从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山东、青海七省（市）招募志愿律师，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同时覆盖周边地区的法律服务工作。在两年的志愿法律服务工作中，志愿律师克服身体不适、交通不便、条件艰苦、语言不通等困难，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所服务县域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和弱势群体开展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代理、普法讲

座、法律咨询、法律顾问、业务培训等工作，参与开展了信访调解、矛盾化解、维稳值班等活动，有些律师还通过不同渠道开展了捐资捐助等公益性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当地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基层群众的广泛欢迎，为传播法治理念、培养法律人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延续性，进一步解决青海、西藏两省（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满足这些地区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司法部、全国律协拟于 2016 年继续从北京、河北、上海、江苏、山东、青海等省（市）招募志愿律师赴青海、西藏两省（区）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招募规模

本期计划招募志愿律师 42 名。名额分配如下：北京 10 名、河北 8 名、上海 8 名，江苏 8 名、山东 8 名。请上述省（市）司法厅（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律师协会组织动员本省（市）律师积极报名。

二、招募条件和要求

1. 政治过硬，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2. 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岁以下；
3. 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无不良执业记录；
4. 服从统一协调安排。

具有高原生活经历和工作经验的律师、懂藏语的律师及参加 2015 年志愿律师派遣工作，并有意向 2016 年继续参加志愿法律服务的律师可以优先考虑。

三、招募程序和工作安排

1. 请上述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律师协会在厅（局）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向律师事务所发出招募通知，广泛组织动员律师报名；

2. 上述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律师协会要对报名的志愿律师进行相应审核，并组织体检，将通过审核和体检的志愿律师报名表、律师简历、体检结果等相关材料于8月18日前报全国律协；

3. 志愿律师将由司法部、全国律协统一分配到青海、西藏两省（区）工作；

4. 志愿律师服务期限原则上为1年，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多名志愿律师轮岗，但每名律师最短服务时间为3个月，轮换律师情况需提前报全国律协，并做好工作交接；

5. 司法部、全国律协将专门召开会议，总结志愿律师2015年工作，并组织派遣方、受援方司法厅（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律师协会共同做好2016年派遣工作；

6. 志愿律师在服务期间主要从事法律援助工作，服从受援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安排和指导。派遣志愿律师的省（市）司法厅（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律师协会及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对志愿律师的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四、相关政策支持

1. 全国律协将给予每名志愿律师每年8万元的工作和生活补助，派遣志愿律师的省（市）律师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报销志愿律师去往服务地的往返交通费。志愿律师在服务期间的补助，统一由派遣志愿律师的省（市）律

师协会按月发放。同时，全国律协将为志愿律师统一办理相关交通及意外保险；

2. 全国律协和派遣志愿律师的省（市）司法厅（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律师协会在律师评优、表彰、培训等活动方面对志愿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应予以优先考虑，志愿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对志愿律师及其家属给予关心和照顾；

3. 青海、西藏两省（区）司法厅、律师协会要积极协调受援县当地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对志愿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给予必要的保障，为志愿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此通知精神请报司法厅（局）党委（党组）。

联系人：全国律协联络部 汪 杨 刘大宁

电 话：010-84020371

传 真：010-84020216

手 机：13901388422 13811371627

E_mail: info.acla@foxmail.com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6年8月8日

报：赵副部长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